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境外姊妹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境外姊妹校之國際合作交流及鼓勵教師進行交換講學及研究，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境外姊妹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交換教師赴境外姊妹校交換之申請資格與規則：
 - (一)本要點所稱境外姊妹校係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者。
 - (二)本校與境外姊妹校依合約得互相派遣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赴對方學校從事研究、講學、訪問或進修活動，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 (三)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研習費或註冊費，每名教師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 三、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赴境外姊妹校交換申請程序：
 - (一)採隨到隨審制，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申請人必須於預訂交換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包括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擬申請補助之境外姊妹校申請人或本校申請人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和其他相關資料、境外姊妹校邀請函等)，提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國際處審核通過後補助之。
 - (二)若未能於表定時間內辦理完竣，國際處得以取消申請資格，如有需求，再重新送件。若無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申請人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表定活動，則將影響該單位下年度申請資格。
- 四、交換教師補助經費核銷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獲補助教師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報銷，不得重複報支，並繳交成果報告表一份，且應至國際化推動策進會進行專案報告，述明有關其提升學術、國際合作，及協助招生等成果效益。
- 五、交換教師應自行於出訪前安排簽證及交通等後續事宜，於出訪前辦理公假申請，並向所屬學院及系所確認出訪期間之課程規劃。
- 六、境外姊妹校教師前來本校進行交換注意事項：
 - (一)來本校之交換教師限為境外姊妹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二)交換教師之交流活動包括研究、講學、訪問或進修等相關活動。
 - (三)本校依各合作協議內容提供上述交換事宜所需之費用與補助內容，未規定者則由交換教師自行負擔，或由邀請之校內單位自行籌措。
- 七、雙方交換教師交換期限至多一學年，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來源為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